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72號

原告 呂坤豐

被告 劉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「劉家修」為被告，此見民事起訴狀即明，原告並稱「劉家修」乃彰濱工業區高僑自動化倉庫工程部經理，經本院查證，「劉家修」應為「劉嘉修」之誤，原告對此表示「劉家修」為誤載，其要告的對象就是「劉嘉修」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考，是本件即以「劉嘉修」為被告。又原告係依損害賠償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查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蔡政軒